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

176. 12. 18. (76)建市衛七字第208536號函准備查	284. 3. 14. (84)府建市字第84018106號函准修正
386. 07. 26. 府建市字第8605802500號函准修正	496. 12. 24. 府產業市字第09632178800號函准修正
598. 05. 14. 北市市批字第09831059400號函准修正	6105. 10. 04 北市產業市字第10531978900號函核備
7106. 09. 11 北市產業市字第10631749600號函核備	8108. 04. 0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83005714號函核備
9108. 11. 20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83025408號函核備	10109. 04. 10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93006865號函核備
11109. 10. 1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93023365號函核備	12111. 05. 1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11561號函核備
13111. 08. 1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19400號函核備	14113. 01. 03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23030247號函核備

一、訂定目的：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對消費者健康把關，規範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之相關處理規定，俾據以遵循，特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法源依據：

本要點之制訂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三、檢驗對象：

本公司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以下簡稱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之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

四、檢驗原則：

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以抽樣檢驗（以下簡稱為抽驗）方式行之，受抽驗果菜之供應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指定抽檢方法；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抽樣檢驗作業規範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五、檢驗方法：

- （一）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之檢驗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發行之「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參考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作業指南」（以下通稱質譜快檢）。
- （二）本公司進場果菜添加物之檢驗採用試劑或其他方式。

六、檢驗完成時機：

- （一）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之檢驗，於拍賣前完成抽驗並判定檢驗結果。
- （二）本公司進場果菜添加物之檢驗，於進場或場內交易時抽驗，並即時或送驗後判定檢驗結果。

七、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之判定標準、處理方式及複驗後之處理方式：

（一）判定標準：

1. 質譜快檢檢測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2. 檢出之藥劑為「農方公告核准使用而衛福部未完成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制定」，檢驗報告顯示不予判定時，本公司對檢驗結果不予判定。
3. 有機果菜或有機轉型期果菜檢出農藥殘留者，視為不合格。

（二）處理方式：

1. 果菜品名(品名代號)：本公司進場果菜使用之果菜名稱、品名及其品名代號，係參照使用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農產品行情報導果菜品名電腦語音代碼表，本公司執行拍賣交易、

檢驗、攔截、銷毀、報廢不合格果菜或停止供應、廢止供應資格處分時，均以該果菜之品名代號做為執行依據。

2. 檢驗結果為不予判定之果菜處理流程：

- (1) 檢驗人員通知第一、第二批發市場不予交易，由批發市場聯繫供應人(單位)於期限內自行運回。
- (2) 不計違規紀錄。

3. 檢驗不合格果菜報廢銷毀處理流程：

- (1) 拍賣前，檢驗人員將該檢驗不合格供應代號果菜品名於拍賣系統登錄為禁止交易，並通知第一、第二批發市場不予交易，且應於拍賣結束後辦理報廢銷毀，以廢棄物處理，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 (2) 該身份證字號同日另有其他供應代號之同果菜品名進場貨件，檢驗人員應通知第一、第二批發市場暫停交易，並取樣檢驗，倘檢驗不合格者，應於拍賣結束後報廢銷毀，以廢棄物處理，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倘檢驗結果為合格者，由批發市場予以交易，並補償與當日同等級平均價格之價差。
- (3) 執行報廢銷毀前，由批發市場會同農民團體駐在員再次點收數量，開立報廢明細單，報廢銷毀時須確保果菜已失去食用暨商品價值，報廢明細單由批發市場保存二年，報廢銷毀照片、影片由檢驗人員留存二年。
- (4) 每日拍賣結束後，由檢驗人員於拍賣平台系統查詢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供應代號之果菜品名全部到貨數量，確認第一及第二批發市場到貨數量與執行報廢銷毀數量相符，倘報廢銷毀數量與到貨數量不符，應即開立通報聯繫單，通知批發市場追回並報廢銷毀處理。並將當日不合格名冊以電子檔傳予農業部農糧署彙整。
- (5) 稽核室每週查核檢驗不合格果菜之報廢銷毀數量與到貨數量是否相符；倘發現有檢驗不合格果菜未能追回時，稽核室應通知檢驗人員函文通報農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追蹤。

4. 報廢銷毀廢棄果菜之損失，由供應人自行負擔；本公司得依廢棄物清理收費標準，收取清運該等廢棄物之費用。

5. 果菜經檢驗不合格時，該供應人(依身分證統字號)其他果菜，次日起10日內予以加強抽驗。

6. 對該供應人依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一年內第一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10天，第二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30天，第三次違規則廢止供應人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之資格。檢驗人員執行停供作業方式：

- (1) 檢驗不合格當日，開立不合格通知單通知檢驗不合格果菜供應人或農民團體駐在員轉知停供事項。
- (2) 函知該供應人或該農民所屬之共同運銷單位轉知停供處分，並函報該供應人所屬農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 (3) 於拍賣實名制系統登錄不合格果菜品名停供之設定，包含供應人身分證字號下所有代號、不合格果菜品名及停供期限。
7. 供應人於停止供應處分期間，若田間自主送檢證明果菜合格，得申請恢復供應，惟一年內違規紀錄不予取消，申請方式如下：
- (1) 供應人接獲本公司檢驗不合格停供處分通知時，得於停止供應期間，由所屬供應單位協助，於該不合格貨品之同一田間取樣，送農政單位委託之區域檢驗中心、食藥署認證實驗室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或質譜快檢法重新檢驗。
- (2) 承上，倘檢驗合格，得向本公司檢驗人員聯繫並提供檢驗合格報告，獲確認後隨貨附檢驗合格證明，裝釘於該等貨品進貨明細表重新出貨至本公司批發市場，經本公司以質譜快檢法進行檢驗，合格即可進場交易並恢復供貨，若檢驗仍不合格，則續予停供，該批果菜報廢銷毀。
8. 本公司不負擔供應人或農民於停止供應期間或貨件報廢銷毀所受損失之賠償責任。
9. 供應人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5日內繳納費用，向本公司申請原檢體複驗。原檢體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食藥署認證實驗室，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倘複驗合格，本公司就該供應人被報廢銷毀之果菜依當日同等級之平均價格予以補償，該次違規紀錄予以取消。
10. 倘第三次違規經本公司廢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之資格，完成改善並欲恢復供貨者，申請作業方式如下：
- (1) 接獲廢止通知滿一年以上，農友之果菜經農政單位委託之區域檢驗中心、食藥署認證實驗室、質譜快檢站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或質譜快檢法自主檢驗合格，得檢附檢驗合格報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恢復該果菜供應資格。
- (2) 經本公司收到申請後，農友在重新供貨前，應先向本公司檢驗人員聯繫，確認後隨貨附檢驗合格證明，裝釘於該等貨品進貨明細表重新出貨至本公司批發市場，經本公司以質譜快檢法進行檢驗，倘合格，即同意恢復供貨，若檢驗不合格，則不同意恢復供應。

八、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經檢驗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

(一) 進場時檢驗，結果不合格者：

1. 拒絕進場。
2. 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 場內交易時檢驗，結果不合格者：

1. 停止交易。
2. 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3. 依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辦理：一年內第一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10天，第二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30天，第三次違規則廢止供應人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之資格。

九、 果菜不安全訊息之通報及處理：

獲悉國內衛生、農政單位主管機關發布本公司供應人所供應之果菜不安全訊息時，對該不安全訊息所示之不合果菜，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處理：一年內第一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10天，第二次違規，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30天，第三次違規則廢止供應人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之資格，本公司抽驗不合格違規紀錄則另計，該供應人得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7款及第9款申請恢復供貨。

十、本公司提供付費委託檢驗服務，委託檢驗開始受理日期、辦法及付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十一、 陳報檢驗結果：

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十二、 補充修正及公告實施：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